

恶意弹窗广告,岂能想弹就弹

观点提要

随着“双11”的开启,各类弹窗广告明显增多。弹窗广告泛滥的背后,是利益的收割。一些推广公司运营的弹窗广告,还能实现对目标人群精准推送。事实上,弹窗广告也属于互联网广告,而互联网广告,不能强制消费者收看。恶意弹窗广告,不能想弹就弹。事实上,通过立法与多种技术手段、配套措施多管齐下,根治弹窗广告乱象,并非是不可为之事。

汪昌莲

10月26日,国家网信办发布消息,即日起对手机浏览器进行专项集中整治,并点名UC、QQ、华为、360、搜狗、小米、vivo、OPPO等8款手机浏览器,要求不得PUSH弹窗“自媒体”发布的各类信息。随后,南都记者调查发现,在这背后,有一条依托手机浏览器从事恶意弹窗广告产业链。

随着“双11”的开启,各类弹窗广告明显增多,让人难以忍受。打开电脑网页或登录手机APP,一条又一条弹窗广告接踵而至。人们想看的网页被遮挡、想买的商品被隐藏,甚至很多广告页面都是消极负面的内容,或含有恶意插件,一不小心就被盗取了个人信息……如今,弹窗广告不仅影响人们的心情和工作效率,甚至还存在木马植入、信息诈骗、强制消费等安全隐患,让人不胜其扰。特别是,一些低俗色情弹窗广告,不仅污染了网络环境,侵犯了用户选择权,而且威胁着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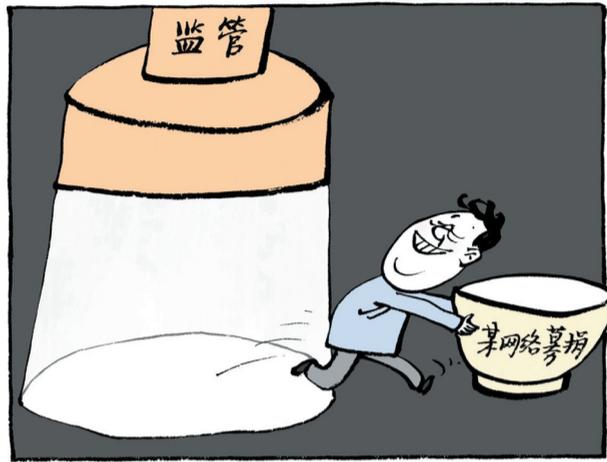
年人健康成长。

弹窗广告泛滥的背后,是利益的收割。一些弹窗广告营销页面显示,1万元就能买到50万次弹窗广告。还有更便宜的,有媒体援引弹窗广告营销人员的话称,5000元可买100万次曝光。可见,弹窗广告泛滥成灾,相关网络平台难辞其咎。业内人士透露,多数弹窗都是推广公司与浏览器平台合作,接受众点击量收费并分成,每次点击按0.1元至0.3元的标准收取费用;四元弹千次,开户可返点。一些推广公司运营的弹窗广告,还能实现对目标人群精准推送。

事实上,弹窗广告也属于互联网广告,而互联网广告,不能强制消费者收看。弹窗广告属于《广告法》第44条规定的互联网广告范畴,在使用互联网服务时,广告页面自动弹出,应该标有显著标识,确保可一键关闭。不能强制用户观看弹窗广告。至于一些低俗弹窗广告,既是扰民广告,更是违法广告。可见,不管是购买

恶意弹窗广告服务的商户,还是提供恶意弹窗广告服务的公司、传播恶意弹窗广告的手机浏览器平台,均违反了《广告法》相关规定,可能承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责任。

换言之,恶意弹窗广告,不能想弹就弹。事实上,通过立法与多种技术手段、配套措施多管齐下,根治弹窗广告乱象,并非是不可为之事。首先,规范和治理弹窗广告,应成为网络平台一项法定义务,以此遏制平台的利益冲动,切断蛰伏在弹窗广告之上的利益链。同时,应制定信息产业经营和服务行业标准,明确网络平台的服务平台和服务质量,尤其是要明确技术标准,确保用户不被弹窗广告骚扰。再者,用户要增强维权意识,发现违规弹窗广告,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不能一删了之。特别是,相关部门应明确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精准执法,提高违法成本,提高行政法规对恶意弹窗广告的处罚力度。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网络募捐少门槛, 爱心献出防被骗。 政策立法多规范, 完善监管行得远。

绘画 王铎 配诗 郝玲

10月31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在京发布《中国网络慈善发展报告》,这是我国网络慈善领域的首部研究报告。报告认为,当前,我国网络慈善特别是通过大病求助网络平台进行的个人求助缺少直接有效的法律规制,个人求助借助网络从熟人圈走向陌生的公众,成为事实上、法律意义上的公开募捐,其中出现的不良个案给网络慈善的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存在监管盲区。报告建议完善网络慈善募捐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据11月3日《中国青年报》

邮箱: czmg668@126.com 来稿请注明联系方式,稿件一经采用,稿酬从优。

